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3號
115年度抗字第36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尤永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319號、115年度聲字第4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尤永忠（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遭通緝，係因戶籍與實際居住地不同故實際上未收到執行通知，被告並無逃亡。且被告患有白內障、三高、糖尿病、痛風等疾病，另家庭事務及法律問題由前妻代為管理，但其年齡已快70歲無法勝任，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以便被告就醫，方便生活上自理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應否繼續羈押，法院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

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被告所涉案件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命被告於115年2月6日起羈押3月，因羈押期間將屆滿，經原審訊問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暨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犯罪情節非輕，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具有較高之規避司法之可能性，加以被告於113年8月間尚因毒品案件遭通緝，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案雖經原審審結，惟案件尚未確定，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本案之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羈押之原因、必要性均尚未消滅，且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取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原審裁定自115年5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相關影卷無誤。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依舊存在，且仍有羈押的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乃原審按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的行使，經核原審就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原審上開延長羈押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

㈡被告抗告意旨固以前詞解釋遭通緝原因，惟被告前確有未遵期須經通緝到案之情，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高，有事實足認被告上開逃亡或有逃亡之虞等羈押之原因，不會因為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而有所改觀。本案雖經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全案仍得上訴，猶未確定，尚有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尚待進行，衡諸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性，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然與被告可能不到庭或不到案執行之風險判斷，仍應認有羈押之必要性。至於被告所述患白內障等情，業經原審函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經函覆被告之病況尚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有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115年3月25日函在卷可考。此外，被告並未釋明其所罹患之三高、糖尿病、痛風等病症，如以戒護就醫方式等看守所內部制度安排必要之醫療措施為治療猶有未足之情形，自難認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法定停止羈押事由，被告以上開病症狀況提起抗告，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審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及核閱現存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裁定延長羈押期間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